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白云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国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赵洪全、朱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相关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白云波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国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赵洪全、朱永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合同约定为准。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或

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提供担保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宏、李俊画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浩

林云松

倪得兵

2018 年 7 月 5 日